

第十一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羊肉、鸡肉、鸭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1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妨川福兴综合商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 2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产、水产、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妨川福兴综合商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妨川福兴综合商店

日期：2021年09月19日

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